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效群先生及楊桂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6-018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9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子公司湛江晨鸣的议案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下称“国开发展基金”）是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是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国开发展基金拟以人民币 2 亿元增资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晨鸣”）的方式对湛江晨鸣 60 万吨液体包装纸板项目进行投资，投资期限 12 年，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不超过 1.2%，增资完成后持有湛江晨鸣 6.25%的股权。该股权在项目建设期届满后，由公司按照约定的投资回收方式实现投资回收。公司拟以土地、房产向国开发展基金保证其投资收益及公司回购其投资本金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国开发展基金不向湛江晨鸣委派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国开发展基金参股公司子公司湛江晨鸣的所有相关手续并签署有关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